裝………

訂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:本部地政司(地用科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202607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備註

開會事由: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聽取南投縣政府

辨理「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」徵收土地之公益

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會議

開會時間: 112年2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: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

區徐州路5號)

主持人:林召集人旺根

聯絡人及電話:鄭倩如02-23565257

出席者: 吳委員彩珠、李委員謁政、黃委員明耀、蔡委員秀婉

列席者: 南投縣政府

副本:花委員敬群、吳委員堂安、田委員巧玲、朱委員慶倫、辛委員年豐、吳委員秦 雯、李委員佩芬、呂委員雅雯、周委員士雄、紀委員聰吉、黃委員志耀、厲委 員媞媞、劉委員曜華、蔡委員育新、簡委員仔貞(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)、王 委員成機、林委員家正(以上均含附件)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、18樓會 議管理室

備註: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1年12月19日府地權字第1110299091號 函辦理,請南投縣政府準備資料,提會簡報。簡報資料 及檔案請於會議前3日提供本部(moi5606@moi.gov.

第1頁,共2頁

tw) •

- 二、檢送本案會議說明與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各1份,請 攜帶與會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,並請自備環保杯。為落實 適當社交距離及作好個人衛生防護,如有發燒或咳嗽等 情形者,請勿參加會議。與會者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第2頁,共2頁

「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」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會議說明

案情概述:

- 一、南投縣以木竹製品製造業、家具製造業及紙漿、飲料製造業、菸草製造業、橡膠製品製造業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為優勢產業。而近年來,因應城市機能轉型,更以朝向觀光產業發展為目標。竹山鎮為南投縣西南方之門戶,為該縣工商發展程度較高之鄉鎮(二級產業以製造業為主)。爰此,依行政院「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及推動計畫」,將本園區定位為低污染之「木竹及相關製品等工藝產業」及「具有地方或產業特色之觀光工廠」,後續以引進木竹製品、家具及其他製造為重點產業,以促進轄區土地資源有效利用、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協助傳統產業之轉型,打造本園區為食品工業及觀光工廠園區。
- 二、本園區基地北側臨接省道台3線,西側以清水溪及其防汛道路為界,東側邊界為部分農路及灌溉溝渠、水路,南側邊界則為產業道路,其開發面積為15.41公頃,範圍內公有土地約占全區72.36%,私有土地占27.64%,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及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,屬特定興辦事業,爰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,就公益性及必要性議題先行聽取南投縣政府報告,並進行案件之審查及研擬處理意見供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參考。
- 三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日、111年6月1日召開2次公聽會,本園區之可行性規劃報告並經南投縣政府109年7

月30日府建發字第1090153495號函原則同意備查,併予 敘明。